

(上接5版)

表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044	17634
内资企业	2037	17573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61
外商投资企业	1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6.9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1.7%；负债合计53.0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03.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03亿元，比2018年增长62.1%（详见表5-6）。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6.99	53.00	49.03
居民服务业	30.82	27.79	24.5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19.31	18.63	15.62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其他服务业	6.86	6.58	8.90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1236个，从业人员3506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9.8%和10.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09个，从业人员26603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1.5%和增长22.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7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3%；负债合计30.1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9.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67亿元，比2018年下降8.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61.61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0.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0.45亿元，比2018年增长78.2%。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683个，从业人员3910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1.3%和21.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201个，比2018年末下降29.2%；从业人员24405人，增长19.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80.2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56.6%；负债合计65.1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0.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21亿元，比2018年增长41.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90.5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4.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99.28亿元，比2018年增长49.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2208个，从业人员14296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6.0%和10.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099个，从业人员1274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44.6%和15.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8.95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5.6%；负债合计94.9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5.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0.38亿元，比2018年增长31.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0.59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0.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96亿元，比2018年下降30.7%。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1153个，比2018年末下降18.9%；从业人员22790人，增长16.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34.90亿元，比2018年下降58.2%。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4] 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

①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杭州市拱墅区统计局

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5日)

根据拱墅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①37个^②，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0.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8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21.6%；高端装备制造业6个，占16.2%；新材料产业2个，占5.4%；生物产业5个，占13.5%；新能源汽车产业4个，占10.8%；新能源产业5个，占13.5%；绿色环保产业7个，占18.9%。

(二) 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拱墅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05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4.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97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法人单位的31.8%；数字创意产业114个，占37.4%。

二、高技术产业

(一) 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6个，比2018年末增长36.8%；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9.2%，比2018年末减少9.8个百分点。

2023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5.72亿元，比2018年增长39.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51.9%，比2018年提高14.4个百分点。

(二) 高技术服务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82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2.3%。其中，信息服务120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2.6%；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103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6.5%。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95.35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56.0%。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6865个，从业人员69936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84.38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86个，占1.3%；数字产品服务业679个，占9.9%；数字技术应用业4553个，占66.3%；数字要素驱动业1547个，占22.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3447人，占4.9%；数字产品服务业7128人，占10.2%；数字技术应用业45786人，占65.5%；数字要素驱动业13575人，占19.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8.93亿元，占3.5%；数字产品服务业507.61亿元，占36.7%；数字技术应用业530.99亿元，占38.4%；数字要素驱动业296.85亿元，占21.4%。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8个，比2018年增长26.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2.7%。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0.19万人年，比2018年增长9.9%。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5.46亿元，比2018年下降20.5%；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1.8%。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0.0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0.027万件，分别比2018年增长36.7%和129.1%；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43.6%，比2018年提高17.5个百分点。

注释：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

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6]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7] 表中个别行业因涉及企业数据保密等原因不宜公开，以“**”表示。

[8] 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表中数据保留2位小数。

①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②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讲文明 树新风

